

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壹、前 言

- 第一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之責任。本審計準則並未規範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或所有者兼管理者之溝通，除非其亦扮演治理單位之角色。
- 第二條 本審計準則適用於財務報表之查核，當治理單位負有監督其他歷史性財務資訊編製之責任時，本審計準則亦可適用於該其他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
- 第三條 基於查核財務報表時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有效雙向溝通之重要性，本審計準則規範雙方溝通之整體架構及須溝通之特定事項。其他審計準則亦規定須額外溝通之事項。

溝通之角色

- 第四條 本審計準則主要著重於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之溝通。有效之雙向溝通有助於：
- 1.查核人員及治理單位瞭解與查核相關之事項，以及建立有建設性之工作關係。於建立此關係之過程中，查核人員仍須維持獨立性及客觀性。
 - 2.查核人員自治理單位取得與查核攸關之資訊。例如，治理單位可能協助查核人員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辨認查核證據之適切來源，以及提供有關特定交易或事件之資訊。

3.治理單位履行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因而降低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第五條 查核人員溝通本審計準則所規定事項之責任，不因管理階層已向治理單位溝通該等事項而解除。同理，管理階層溝通治理單位所關注事項之責任，亦不因查核人員已向治理單位溝通該等事項而解除。然而，管理階層就該等事項向治理單位所作之溝通，可能影響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之形式及時點。

第六條 就審計準則規定須溝通之事項與治理單位明確溝通，為每一查核案件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惟審計準則並未要求查核人員執行特定程序，以辨認其他可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第七條 法令可能限制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某些事項。例如，法令對不利於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實際或疑似違法行為之溝通或其他行動可能加以禁止。於某些情況下，查核人員之保密義務與溝通義務間之潛在衝突可能相當複雜，因此查核人員可考慮取得法律專家之意見。

貳、目的

第八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

- 1.與治理單位明確溝通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以及所規劃之查核範圍與時間之概要。
- 2.自治理單位取得與查核攸關之資訊。
- 3.及時提供治理單位查核時所發現與其監督財務報

導流程責任攸關之重大事項。

4. 促進與治理單位間有效之雙向溝通。

參、定 義

第 九 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1. 治理單位：對企業之策略方向及與企業責任有關之義務負有監督責任之人員或組織，此責任包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於某些情況下，治理單位包括負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或所有者兼管理者。
2. 管理階層：對企業之經營管理負有執行責任之人員。於某些情況下，管理階層包括治理單位之部分或全部人員或所有者兼管理者。

肆、基本準則

治理單位

第 十 條 查核人員應就受查者之治理結構，決定適當之溝通人員。

與治理單位之小組溝通

第 十一 條 查核人員僅與治理單位之小組（例如，審計委員會）或個人溝通時，應決定是否尚須與治理單位本身溝通。

治理單位之所有人員皆負有管理責任時

第 十二 條 於某些情況下，治理單位之所有人員皆負有管理責任。此時，查核人員如已與同時負有管理及治

理責任之人員溝通本審計準則所規定須溝通之事項，則無須就其治理角色再與相同人員溝通（參見第十五條第三款）。惟查核人員應確定其與負有管理責任人員間之溝通，已適當告知所有負有治理責任之人員。

須溝通之事項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第十三條 查核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其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包括下列事項：

- 1.對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會計師負有形成及表示意見之責任。
- 2.對財務報表所執行之查核並未解除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責任。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第十四條 查核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之概要，包括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查核之重大發現

第十五條 查核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下列事項：

- 1.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會計實務（包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財務報表揭露）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如適用時，查核人員應向治理單位解釋，為何於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下可被接受之某一重大會計實務，就該受查者之特定情況而言非屬最適當。
- 2.查核時所遭遇之重大困難（如有時）。

- 3.查核時所發現且已與管理階層討論或信件往來之重大事項，以及查核人員所要求書面聲明之內容。但治理單位之所有人員皆負有管理責任時不適用。
- 4.查核時所辨認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
- 5.查核時所發現與受查者之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 6.查核時所發現未遵循法令之重大事項。
- 7.依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於查核時所發現與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攸關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第十六條 受查者為上市（櫃）公司時，查核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下列事項：

- 1.查核人員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如適用時）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
- 2.依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受查者間，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此應包括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於財務報導期間，對受查者及其所控制之組成個體，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此等公費應適當分類以協治理單位評估該等服務對查核人員獨立性之影響。
- 3.為消除已辨認對獨立性之威脅或將該等威脅降低至可接受之水準，已採取之相關防護措施。

溝通流程

建立溝通流程

第十七條 查核人員應就溝通之形式、時點及預期內容，與治理單位溝通。

溝通之形式

第十八條 查核人員依其專業判斷認為以口頭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之重大發現並不適當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非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所有事項，均須以書面溝通。

第十九條 查核人員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人員之獨立性時，應以書面為之。

溝通之時點

第二十條 查核人員應及時與治理單位溝通。

溝通流程之適當性

第二十一條 查核人員應就其查核目的評估與治理單位間之溝通是否適當。如不適當，則應考量其對下列事項之影響，並採取適當行動：

1.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
2. 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能力。

書面紀錄

第二十二條 當本審計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係以口頭溝通時，查核人員應將溝通之事項、時間及對象記載於查核工作底稿。以書面溝通時，查核人員應保留一份溝通紀錄，以作為查核工作底稿之一部分。

伍、解釋及應用

治理單位（相關條文：第十條）

第二十三條 於某些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無法自適用之法律架構或其他委任案件情況明確辨認適當之溝通對象（例如，未正式定義治理結構之家族企業或非營利組織）。此時，查核人員可能須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確認攸關之溝通對象。於決定溝通對象時，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受查者治理結構與流程所取得之瞭解係屬攸關。適當之溝通對象可能因溝通事項之不同而異。

第二十四條 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規範集團查核團隊須與治理單位溝通之特定事項。當受查者為集團之組成個體時，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應溝通之適當對象視委任案件情況與溝通之事項而定。於某些情況下，多個組成個體可能於相同內部控制及會計實務下經營相同業務。就溝通之目的而言，當該等組成個體之治理單位相同時（例如，成員相同之董事會），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可就該等組成個體同時與其共同之治理單位溝通，以避免重複。

與治理單位之小組溝通（相關條文：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評估是否與治理單位之小組溝通時，查核人員可考量之事項包括：

- 1.該小組及治理單位個別之責任。
- 2.溝通事項之性質。
- 3.攸關之法令規定。
- 4.該小組是否有權責對溝通之資訊採取行動，並提供查核人員可能需要之進一步資訊及說明。

第二十六條 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之小組或個人溝通後，於決定是否須再與治理單位本身溝通時，應考量該小組或個人與治理單位間溝通攸關資訊之有效性及適當性。

第二十七條 查核人員與審計委員會（如有時）之溝通，已成為其與治理單位間溝通之主要部分。良好之治理實務通常包括：

- 1.查核人員定期受邀參加審計委員會之會議。
- 2.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其他成員（如攸關時）定期與查核人員聯繫。
- 3.於無管理階層出席之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與查核人員會面一次。

治理單位之所有人員皆負有管理責任時（相關條文：第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 於某些情況下，治理單位之所有人員皆負有管理責任。此時，查核人員與負有管理責任人員間之溝通，可能未適當告知所有負有治理責任之人員，例如所有董事皆負有管理責任時，某些董事（例如，負責行銷者）可能未被告知查核人員與其他董事（例如，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者）所討論之重大事項。因此，查核人員應確定其與負有管

理責任人員間之溝通，已適當告知所有負有治理責任之人員。

須溝通之事項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相關條文：第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經常包含於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於該委任書或書面協議溝通下列事項係屬適當：

- 1.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並對財務報表表示查核意見。因此，審計準則所規定之溝通事項包括查核時所發現與治理單位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攸關之重大事項。
- 2.審計準則並未要求查核人員執行特定程序，以辨認其他可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 3.於適用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時，會計師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責任。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相關條文：第十四條）

第三十條 溝通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可協助：

- 1.治理單位更加瞭解查核規劃相關事項、與查核人員討論風險議題及重大性觀念，以及辨認可能要求查核人員執行額外程序之領域。
- 2.查核人員更加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

第三十一條 查核人員溝通所辨認之顯著風險，可協治理單位瞭解該等風險及為何其經決定為顯著風險，亦可協治理單位履行其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溝通之事項可能包括：

1. 查核人員規劃如何因應舞弊或錯誤所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
2. 查核人員規劃如何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
3.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採行之查核方式。
4. 與查核相關之重大性觀念之應用。
5. 執行所規劃之查核程序或評估查核結果時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知識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採用查核人員所聘僱或委任專家之工作。
6. 適用審計準則701號時，對可能成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事項，查核人員之初步看法。
7. 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受查者經營環境、財務狀況或活動之重大變動，查核人員規劃如何因應該等變動對各報表及揭露之影響。

第三十三條 與治理單位討論下列其他規劃事項，可能係屬適當：

1. 受查者如有內部稽核職能，外部查核人員與內部稽核人員如何以有助益且互補之方式合作，包括所規劃內部稽核工作之採用及由內部稽核人員提供直接協助之性質及範圍。
2. 治理單位對下列事項之看法：
 - (1) 受查者治理結構中之適當溝通對象。
 - (2) 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間之責任分配。
 - (3) 受查者之目標、策略及可能導致重大不實表達

之相關營業風險。

(4)治理單位認為查核時須特別注意之事項，以及治理單位要求查核人員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領域。

(5)受查者與主管機關間之重要溝通。

(6)治理單位認為可能影響財務報表查核之其他事項（例如，未遵循法令之重大事項）。

3.治理單位對下列事項之態度、認知及作為：

(1)受查者內部控制及其重要性（包括治理單位如何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舞弊之偵出或可能性。

4.治理單位因應會計準則、公司治理實務、上市（櫃）規則及相關事項之發展所採取之行動，以及該等發展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之影響，包括：

(1)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資訊是否攸關、可靠、可比較及可瞭解。

(2)考量財務報表是否因包含非屬攸關或妨礙使用者適當瞭解所揭露事項之資訊而造成誤導。

5.治理單位對先前溝通事項之回應。

第三十四條 與治理單位溝通雖可協助查核人員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該溝通並未改變查核人員訂定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包括為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擬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查核人員溝通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時宜避免影響查核之有效性，特別是治理單位之部分或全部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時。例如，溝通詳細查核程

序之性質及時間，可能導致查核程序可被預測而降低查核之有效性。

查核之重大發現（相關條文：第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就查核之發現所作之溝通，可能包括要求治理單位提供進一步資訊以取得更完整之查核證據。例如，查核人員可確認其對與特定交易或事件攸關之事實及情況之瞭解，與治理單位一致。

會計實務之重大質性層面（相關條文：第十五條第1款）

第三十七條 財務報導架構通常允許企業於作會計估計或決定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揭露時作判斷（例如，具重大衡量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因此，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主觀層面之看法，可能與治理單位履行其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特別攸關。例如，治理單位可能關注查核人員對前述會計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所作之評估。對受查者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所作開誠布公及有建設性之溝通，亦可能包括對重大會計實務之可接受性及揭露之品質予以評論。附錄一列示可能包含於此溝通之事項。

查核過程中所遭遇之重大困難（相關條文：第十五條第2款）

第三十八條 查核時所遭遇之重大困難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1. 管理階層所造成之重大延誤、無法接觸受查者員工，或管理階層不願提供查核所需之資訊。
2. 須於不合理之期限內完成查核。
3. 為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須作廣泛且超出預

期之投入。

- 4.無法取得預期之資訊。
- 5.管理階層對查核人員之限制。
- 6.當查核人員要求時，管理階層不同意對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作評估或延伸其評估。

於某些情況下，此等困難可能構成查核範圍受限制，而導致會計師表示修正式意見。

已與管理階層討論或信件往來之重大事項（相關條文：第十五條第3款）

第三十九條 已與管理階層討論或信件往來之重大事項，可能包括：

- 1.當期所發生之重大事件或交易。
- 2.影響受查者之商業情況，以及可能增加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營業計畫及策略。
- 3.對管理階層向其他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會計或審計事項之疑慮。
- 4.會計實務或審計準則之應用。
- 5.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公費。
- 6.與管理階層有歧見之重大事項（因初始事實或資訊不完整所造成，但查核人員後續取得額外攸關事實或資訊而解決者除外）。

與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攸關之其他重大事項（相關條文：第十五條第7款）

第四十條 審計準則300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指出，查核人員可能根據未預期之事件、情況之改變或所

獲得之查核證據，修正風險之評估，並據以修改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查核人員可與治理單位溝通該等事項，以協助治理單位履行其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補充事項（相關條文：第三條）

第四十一條 治理單位對管理階層之監督，包括確保管理階層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適當內部控制，以達成下列三項目標：

- 1.可靠之財務報導。
- 2.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
- 3.相關法令之遵循。

第四十二條 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可能知悉某些未必與財務報導流程之監督有關之補充事項，但該等事項可能重大影響治理單位對企業之策略方向及企業責任相關義務之監督責任，例如有關治理結構或流程之重大議題，以及缺乏適當授權之高階管理階層所作之重大決策或行動。

第四十三條 查核人員於決定是否與治理單位溝通補充事項時，可先與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討論該等事項，但於當時情況下不適當時除外。

第四十四條 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補充事項時，宜使治理單位有下列認知：

- 1.該等補充事項之辨認及溝通非屬查核財務報表之主要目的。
- 2.除為對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外，查核人員並未對該等補充事項執行額外查核程序。

- 3.查核人員並未執行查核程序，以確定是否尚有其他補充事項。

溝通流程

建立溝通流程（相關條文：第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 明確溝通查核人員之責任、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預期內容，有助於建立有效之雙向溝通。

第四十六條 討論下列事項亦可能有助於達成有效之雙向溝通：

- 1.溝通之目的。當目的明確時，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更能互相瞭解攸關議題及預期行動。
- 2.溝通之形式。
- 3.查核團隊及治理單位溝通特定事項之適當人員。
- 4.查核人員預期雙方將進行有效之溝通，並預期治理單位將與查核人員溝通治理單位認為與查核攸關之事項（例如，可能重大影響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策略性決策、舞弊之偵出或可能性，以及對高階管理階層誠信或專業能力之疑慮）。
- 5.對查核人員所溝通之事項採取行動並回報之流程。
- 6.對治理單位所溝通之事項採取行動並回報之流程。

第四十七條 溝通流程依受查者之規模及治理結構、治理單位之運作方式，以及所溝通事項之重要性等而異。就查核目的而言，難以建立有效之雙向溝通可能顯示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間之溝通並不適當（參

見第五十七條）。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四十八條 相較於與上市（櫃）公司或較大規模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查核人員可能以較為簡化之方式與小規模受查者之治理單位溝通。

與管理階層之溝通

第四十九條 於查核過程中，查核人員可能與管理階層溝通許多事項，包括本審計準則所規定須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該等溝通係基於管理階層對企業之經營管理負有執行責任（特別是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認知。

第五十條 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某些事項之前，可先與管理階層討論，除非該等討論於當時情況下並不適當（例如，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專業能力及誠信）。該等討論可釐清某些事實及議題，並使管理階層有機會提供進一步資訊及解釋。此外，當受查者有內部稽核職能時，查核人員亦可先與內部稽核人員討論該等事項。

溝通之形式（相關條文：第十八條）

第五十一條 有效溝通可能以正式之簡報或書面報告，或以較為簡化之方式（包括討論）為之。除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規定應以書面溝通之事項外，查核人員可以口頭或書面溝通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溝通之形式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1. 特定事項之重要性。

2. 是否將該事項之討論納入查核報告。例如，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時，會計師可能認為須以書面溝通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事項。
3. 該事項是否已適當解決。
4. 管理階層先前是否已就該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5. 受查者之規模、營運結構、控制環境及法律結構。
6. 治理單位之預期，包括為與查核人員定期開會或溝通所作之安排。
7. 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持續聯繫及對話之程度。
8. 治理單位之成員是否有重大改變。

第五十三條 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之某一成員（例如，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溝通某一重大事項時，為使治理單位之所有人員皆有完整且持平之資訊，彙總該事項以進行後續溝通，可能係屬適當。

溝通之時點（相關條文：第二十條）

第五十四條 於查核過程中及時溝通有助於治理單位與查核人員間之雙向溝通。惟適當之溝通時點將依案件情況而異。攸關之情況包括事項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預期治理單位將採取之措施。例如：

1. 關於規劃事項之溝通，通常於查核案件初期進行；對於首次受託查核案件，規劃事項之溝通可作為協議查核案件條款之一部分。
2. 如治理單位能協助查核人員克服查核時所遭遇之重大困難，或該重大困難可能導致修正式意見時，儘早與治理單位溝通該重大困難係屬適當。

此外，查核人員得於書面溝通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前，儘早與治理單位口頭溝通。

- 3.查核人員對獨立性之威脅及相關防護措施作成重大判斷時（例如，於承接非審計服務之案件時）及對查核案件作總結討論時，宜與治理單位就獨立性進行溝通。
- 4.溝通查核時所發現之事項（包括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會計實務質性層面之看法）亦可能為對查核案件作總結討論之一部分。

第五十五條 可能與溝通時點攸關之其他因素包括：

- 1.受查者之規模、營運結構、控制環境及法律結構。
- 2.治理單位之預期，包括為與查核人員定期開會或溝通所作之安排。
- 3.查核人員辨認出某些事項之時點（例如，及時溝通未遵循法令之重大事項可使受查者儘早採取改正行動）。

溝通流程之適當性（相關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六條 查核人員無須設計特定程序，以評估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間雙向溝通之有效性。查核人員為其他目的執行查核程序時所獲致之觀察，可作為評估溝通有效性之基礎。該等觀察可能包括：

- 1.治理單位為因應查核人員所提出事項而採取行動之適當性與及時性。當先前所提出之重大事項未被有效處理時，查核人員宜查詢其原因，以免治理單位誤以為查核人員認為該事項已被適當處

理。

2. 治理單位與查核人員溝通時是否開誠布公而未有保留。
3. 於無管理階層出席之情況下，治理單位與查核人員會面之意願。
4. 治理單位能否完全瞭解查核人員所提出之事項，例如治理單位對查核人員所提出之議題及相關建議能否適當提問。
5. 與治理單位建立溝通形式、時點及預期內容之困難程度。
6. 當治理單位之部分或全部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時，治理單位是否瞭解與查核人員討論之事項對其治理責任及管理責任之影響。

第五十七條 審計準則315號指出，治理單位之參與（包括其與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人員之互動）係控制環境之要素之一。不適當之溝通可能顯示控制環境不良，致影響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且可能增加其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之風險。

第五十八條 如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間之溝通不適當且此情況無法改善，可採取之行動例舉如下：

1. 因查核範圍受限制而表示修正式意見。
2. 對不同作為之後果取得法律專家之意見。
3. 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則終止委任。

書面紀錄（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五十九條 就口頭溝通所作成之書面紀錄可能包括由受查者

作成之紀錄。當該紀錄為適當時，亦可作為查核工作底稿之一部分。

陸、附 則

第 六十 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更名為審計準則260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會計實務之質性層面 (相關條文：第十五條第1款及第三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及第三十七條所討論之溝通，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會計政策

1. 受查者之會計政策於特定情況下之適當性（經考量提供資訊之成本與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可能效益後）。當有其他可接受之會計政策時，溝通之內容可能包括受所選擇會計政策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以及同業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及變動（包含新會計準則之適用）。溝通之內容可能包括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受查者當期及未來盈餘之影響，以及適用新會計準則之時點（如可提前適用）。
3. 具爭議性或新興議題之重大會計政策（或某一產業所特有，特別是缺乏權威性指引或共識者）之影響。

會計估計

對於重大會計估計，審計準則540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所討論之議題，例舉如下：

1. 管理階層如何辨認於財務報表中可能須作會計估計之交易、事件或狀況。
2. 可能產生新會計估計或須修改既有會計估計之情況。
3. 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不認列）會計估計之決定是否

遵循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4.會計估計之方法與前期比較，是否已變動或應變動而未變動，及其理由。
- 5.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之流程（包括所採用之衡量基礎是否遵循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6.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是否合理。
- 7.管理階層所採用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或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適當應用，與其擬採行之特定作為攸關時，管理階層採行該特定作為之意圖及其執行能力。
- 8.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9.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 10.管理階層如何考量其他替代假設或結果，以及未予採納之理由，或管理階層如未考量其他替代假設或結果，則其如何處理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 11.估計不確定性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適當性。

財務報表揭露

- 1.特別敏感之財務報表揭露（例如，與收入認列、獎酬、繼續經營、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有關之揭露）所涉及之議題及所作之判斷。
- 2.財務報表揭露之整體中立性、一致性及透明度。

相關事項

- 1.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重大風險、暴險及不確定性（例如，未決訴訟）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2.財務報表受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或不尋常交易影響之程度。
此溝通可能強調：

- (1)該等交易於當期認列之金額。
 - (2)該等交易於財務報表中單獨揭露之程度。
 - (3)該等交易是否經安排以達成特定會計、稅務或法律目的。
 - (4)該等交易之形式是否過於複雜，或該等交易是否係尋求廣泛諮詢後所作之安排。
 - (5)相對於交易之經濟實質，管理階層較注重於形式上符合作特定會計處理之要件。
- 3.影響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因素，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之決定。與治理單位溝通之內容可包括管理階層如何選擇影響帳面價值之因素，以及替代性選擇如何影響財務報表。
 - 4.選擇性更正不實表達，例如，僅對增加盈餘之不實表達作更正，而不對減少盈餘之不實表達作更正。

附錄二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防護措施

Audit and non-audit services
Safeguard



附錄三 新舊條文對照表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之責任。本審計準則並未規範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或所有者兼管理者之溝通，除非其亦扮演治理單位之角色。</p>	<p>第一條 本公報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之責任。本公報並未規範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或所有者兼管理者之溝通，除非其亦扮演治理單位之角色。</p>	<p>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二條 本審計準則適用於財務報表之查核，當治理單位負有監督其他歷史性財務資訊編製之責任時，本審計準則亦可適用於該其他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p>	<p>第二條 本公報適用於財務報表之查核，當治理單位負有監督其他歷史性財務資訊編製之責任時，本公報亦可適用於該其他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60號 (TWSA260)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基於查核財務報表時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有效雙向溝通之重要性，本<u>審計準則</u>規範雙方溝通之整體架構及須溝通之特定事項。其他審計準則亦規定須額外溝通之事項。</p>	<p>第 三 條 基於查核財務報表時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有效雙向溝通之重要性，本<u>公報</u>規範雙方溝通之整體架構及須溝通之特定事項。其他審計準則<u>公報</u>亦規定須額外溝通之事項。</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 四 條 本<u>審計準則</u>主要著重於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之溝通。有效之雙向溝通有助於：</p>	<p>第 四 條 本<u>公報</u>主要著重於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之溝通。有效之雙向溝通有助於：</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 五 條 查核人員溝通本<u>審計準則</u>所規定事項之責任，不因管理階層已向治理單位溝通該等事項而解除。同理，管理階層</p>	<p>第 五 條 查核人員溝通本<u>公報</u>所規定事項之責任，不因管理階層已向治理單位溝通該等事項而解除。同理，管理階層溝</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溝通治理單位所關注事項之責任，亦不因查核人員已向治理單位溝通該等事項而解除。然而，管理階層就該等事項向治理單位所作之溝通，可能影響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之形式及時點。</p>	<p>通治理單位所關注事項之責任，亦不因查核人員已向治理單位溝通該等事項而解除。然而，管理階層就該等事項向治理單位所作之溝通，可能影響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之形式及時點。</p>	
<p>第六條 就審計準則規定須溝通之事項與治理單位明確溝通，為每一查核案件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惟審計準則並未要求查核人員執行特定程序，以辨認其他可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p>	<p>第六條 就審計準則公報規定須溝通之事項與治理單位明確溝通，為每一查核案件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惟審計準則公報並未要求查核人員執行特定程序，以辨認其他可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60號 (TWSA260)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 八 條 本<u>審計準則</u>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治理單位明確溝通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以及所規劃之查核範圍與時間之概要。 2.自治理單位取得與查核攸關之資訊。 3.及時提供治理單位查核時所發現與其監督財務報導流程責任攸關之重大事項。 4.促進與治理單位間有效之雙向溝通。 	<p>第 八 條 本<u>公報</u>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治理單位明確溝通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以及所規劃之查核範圍與時間之概要。 2.自治理單位取得與查核攸關之資訊。 3.及時提供治理單位查核時所發現與其監督財務報導流程責任攸關之重大事項。 4.促進與治理單位間有效之雙向溝通。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 九 條 本<u>審計準則</u>用語之定義如下：</p>	<p>第 九 條 本<u>公報</u>用語之定義如下：</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p>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	改。
<p>第十二條 於某些情況下，治理單位之所有人員皆負有管理責任。此時，查核人員如已與同時負有管理及治理責任之人員溝通本審計準則所規定須溝通之事項，則無須就其治理角色再與相同人員溝通（參見第十五條第三款）。惟查核人員應確定其與負有管理責任人員間之溝通，已適當告知所有負有治理責任之人員。</p>	<p>第十二條 於某些情況下，治理單位之所有人員皆負有管理責任。此時，查核人員如已與同時負有管理及治理責任之人員溝通本公報所規定須溝通之事項，則無須就其治理角色再與相同人員溝通（參見第十五條第三款）。惟查核人員應確定其與負有管理責任人員間之溝通，已適當告知所有負有治理責任之人員。</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二十二條 當本審計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係以口頭溝通時，查</p>	<p>第二十二條 當本公報所規定之事項係以口頭溝通時，查核人</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60號 (TWSA260)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核人員應將溝通之事項、時間及對象記載於查核工作底稿。以書面溝通時，查核人員應保留一份溝通紀錄，以作為查核工作底稿之一部分。</p>	<p>員應將溝通之事項、時間及對象記載於查核工作底稿。以書面溝通時，查核人員應保留一份溝通紀錄，以作為查核工作底稿之一部分。</p>	
<p>第二十三條 於某些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無法自適用之法律架構或其他委任案件情況明確辨認適當之溝通對象（例如，未正式定義治理結構之家族企業或非營利組織）。此時，查核人員可能須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確認攸關之溝通對象。於決定溝通對象</p>	<p>第二十三條 於某些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無法自適用之法律架構或其他委任案件情況明確辨認適當之溝通對象（例如，未正式定義治理結構之家族企業或非營利組織）。此時，查核人員可能須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確認攸關之溝通對象。於決定溝通對象</p>	<p>1.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2. 配合審計準則315號之名稱修改。</p>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時，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 <u>315</u> 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受查者治理結構與流程所取得之瞭解係屬攸關。適當之溝通對象可能因溝通事項之不同而異。</p>	<p>時，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八號</u> 「<u>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u>」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受查者治理結構與流程所取得之瞭解係屬攸關。適當之溝通對象可能因溝通事項之不同而異。</p>	
<p>第二十四條 審計準則 <u>600</u>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規範集團查核團隊須與治理單位溝通之特定事項。當受查者為集團之組成個體時，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應溝通之適當對象視委</p>	<p>第二十四條 審計準則 <u>公報第五十四號</u> 「<u>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u>」規範集團查核團隊須與治理單位溝通之特定事項。當受查者為集團之組成個體時，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應溝通之適當對</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60號 (TWSA260)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任案件情況與溝通之事項而定。於某些情況下，多個組成個體可能於相同內部控制及會計實務下經營相同業務。就溝通之目的而言，當該等組成個體之治理單位相同時（例如，成員相同之董事會），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可就該等組成個體同時與其共同之治理單位溝通，以避免重複。</p>	<p>象視委任案件情況與溝通之事項而定。於某些情況下，多個組成個體可能於相同內部控制及會計實務下經營相同業務。就溝通之目的而言，當該等組成個體之治理單位相同時（例如，成員相同之董事會），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可就該等組成個體同時與其共同之治理單位溝通，以避免重複。</p>	
<p>第二十九條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經常包含於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p>	<p>第二十九條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經常包含於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於該委任書或書面協議溝通下列事項係屬適當：</p> <p>1.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並對財務報表表示查核意見。因此，審計準則所規定之溝通事項包括查核時所發現與治理單位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攸關之重大事項。</p> <p>2.審計準則並未要求查核人員執行特定程序，以辨認其他可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p> <p>3.於適用審計準</p>	<p>於該委任書或書面協議溝通下列事項係屬適當：</p> <p>1.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審計準則<u>公報</u>執行查核，並對財務報表表示查核意見。因此，審計準則<u>公報</u>所規定之溝通事項包括查核時所發現與治理單位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攸關之重大事項。</p> <p>2.審計準則<u>公報</u>並未要求查核人員執行特定程序，以辨認其他可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p>	

審計準則260號 (TWSA260)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則 701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時，會計師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責任。	3.於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時，會計師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查核人員溝通所辨認之顯著風險，可協治理單位瞭解該等風險及為何其經決定為顯著風險，亦可協治理單位履行其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查核人員溝通所辨認之顯著風險，可協治理單位瞭解該等風險及為何須對其作特殊查核考量，亦可協治理單位履行其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配合審計準則 315 號之內容修改。
第三十二條 溝通之事項可能包括： 1.查核人員規劃如何因應舞弊或錯誤所導致	第三十二條 溝通之事項可能包括： 1.查核人員規劃如何因應舞弊或錯誤所導致	配合審計準則 315 號之內容及總綱之用語修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p> <p>2. 查核人員規劃如何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p> <p>3.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採行之查核方式。</p> <p>4. 與查核相關之重大性觀念之應用。</p> <p>5. 執行所規劃之查核程序或評估查核結果時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知識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採用查核人員所聘僱或委任專家之工作。</p>	<p>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p> <p>2. 查核人員規劃如何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p> <p>3. 查核人員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查核方式。</p> <p>4. 與查核相關之重大性觀念之應用。</p> <p>5. 執行所規劃之查核程序或評估查核結果時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知識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採用查核人員所聘僱或委任專家之工作。</p>	<p>改。</p>

審計準則260號 (TWSA260)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6. 適用審計準則 <u>701</u> 號時，對可能成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事項，查核人員之初步看法。</p> <p>7. 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受查者經營環境、財務狀況或活動之重大變動，查核人員規劃如何因應該等變動對各報表及揭露之影響。</p>	<p>6. 適用審計準則 <u>公報第五十八號</u>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時，對可能成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事項，查核人員之初步看法。</p> <p>7. 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受查者經營環境、財務狀況或活動之重大變動，查核人員規劃如何因應該等變動對各報表及揭露之影響。</p>	
<p>第四十條 審計準則 <u>300</u>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指出，查核人員可能根</p>	<p>第四十條 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七號</u> 「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指出，查核</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據未預期之事件、情況之改變或所獲得之查核證據，修正風險之評估，並據以修改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查核人員可與治理單位溝通該等事項，以協治理單位履行其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p>	<p>人員可能根據未預期之事件、情況之改變或所獲得之查核證據，修正風險之評估，並據以修改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查核人員可與治理單位溝通該等事項，以協治理單位履行其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p>	
<p>第四十九條 於查核過程中，查核人員可能與管理階層溝通許多事項，包括本審計準則所規定須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該等溝通係基於管理階層對企業之經營管理負有執行</p>	<p>第四十九條 於查核過程中，查核人員可能與管理階層溝通許多事項，包括本公報所規定須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該等溝通係基於管理階層對企業之經營管理負有執行責任</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60號 (TWSA260)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責任（特別是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認知。	（特別是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認知。	
<p>第五十七條 審計準則 <u>315</u> 號指出，治理單位之參與（包括其與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人員之互動）係控制環境之要素之一。不適當之溝通可能顯示控制環境不良，致影響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且可能增加其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之風險。</p>	<p>第五十七條 審計準則 <u>公報第 四十八號</u>「<u>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u>」指出，治理單位之參與（包括其與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人員之互動）係控制環境之要素之一。不適當之溝通可能顯示控制環境不良，致影響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且可能增加其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之風險。</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 六十 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p>	<p>第 六十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p>	<p>配合本審</p>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u>一一一年</u>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更名為審計準則260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自中華民國<u>一一一年</u>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u>一〇五年</u>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不再適用。</p>	<p>國<u>一〇五年</u>十二月<u>二十七</u>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u>一〇七年</u>七月一日起實施，亦得提前適用。自本公報實施日起，本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不再適用。</p>	<p>計準則之修正，修改為此修正後條文。</p>
<p>附錄一 會計實務之質性層面 (相關條</p>	<p>附錄一 會計實務之質性層面 (相關條</p>	<p>配合審計準則315號及總綱</p>

審計準則260號 (TWSA260)

審計準則26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 原條文	說明
<p>文：第十五條第1款 及第三十七條)</p> <p>.....</p> <p>會計估計</p> <p>對於重大會計估計，審計準則540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所討論之議題，例舉如下：</p> <p>1.管理階層如何辨認於財務報表中可能須作會計估計之交易、事件或狀況。</p> <p>.....</p>	<p>文：第十五條第1款 及第三十七條)</p> <p>.....</p> <p>會計估計</p> <p>對於重大會計估計，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六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所討論之議題，例舉如下：</p> <p>1.管理階層如何辨認於財務報表中可能須作會計估計之交易、事件及狀況。</p> <p>.....</p>	<p>之用語修改。</p>
<p>附錄二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p>	<p>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作文字修改。</p>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銘政

副主任委員 俞洪昭 盧聯生

委員 王麗珍 李建然 林嬋娟 徐永堅
涂嘉玲 高晶萍 馬嘉應 莊文玲
陳攻燕 陳叡智 郭錦蓉 劉克宜

顧問 柯俊輝 蔡金拋 蔡峰霖 謝仁耀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發布審計準則 260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攻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仲豪 黃劭彥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